

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文化厅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保护专项经费的通知

苏财教〔2018〕108 号

各有关设区市、县（市）财政局、文广新局，省直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文化厅关于印发〈江苏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苏财规〔2012〕25 号）精神，在各地、各单位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经费申报的基础上，省文化厅组织专家进行了评审。经研究，现将 2018 年度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补助经费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。

请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财政资金，严禁超范围使用，严禁将财政资金用于与基本建设有关的非遗展示馆建设。请各设区市、县（市）及时将补助经费拨付到位，并督促各资金使用单位及个人按照有关规定，及时完成年度工作计划和目标任务。

- 附件：1. 2018 年度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补助情况总表
2. 2018 年度省级重点项目保护补助明细表
3. 2018 年度省级传承人补助明细表
4. 2018 年度基层非遗展示馆（厅）内容建设补助明细表
5. 2018 年度省级工艺美术大师示范工作室建设补助明细表
6. 2018 年度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补助明细表
7. 2018 年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其他类项目明细表

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文化厅

2018 年 8 月 27 日